

# 澳門過渡期後教育財政問題及其改革的方向研究

## 摘要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分析了由中葡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當年至今共 12 年的教育財政數據，總結出澳門過渡期教育財政發展的特徵。通過對過渡期的教育財政發展與教育政策的關係分析，廓清了過渡期教育財政發展特徵的問題癥結。

研究結果顯示：

1. 過渡期內教育預算增長高於公共開支的增長，但佔公共開支的比率始終偏低，佔本地區生產總值的比率則低於世界最不發達國家的平均標準之下。
2. 教育預算用於葡萄牙學制和中葡學制的比率奇高，用於教育行政的比率也高。
3. 澳葡政府始終維持“葡人葡語多吃多佔”教育資源的局面，始終忽視教育經費分配的中立、公平、民主和效率原則。
4. 澳葡政府明文規定過渡期的教育政策為“普及雙語制總政策服務”，使教育改革和教育立法變得政治化。
5. 澳葡政府一經決定實施“傾向免費教育”，整體私校的財政收支就出現不健康勢態。

根據研究結果和當前澳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情況進行探討，預料過渡期後教育財政問題將困擾特區政府。提出教育財政改革要面對難題求對策。最後作出相關建議：

1. 修訂《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及其補充法例，確保行政長官按現行教育法律規定，在制定教育政策時，包括“教育範圍預算政策總綱”，必須通過教育委員會尊重社會人士民主參與的原則；確保教育經費不低於公共總開支的百分之十五；確保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各類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
2. 教育行政機關精簡行政人員編制，務求教育行政費在過渡期後的四年之內逐步下降到只佔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三以下。
3. 重組教育委員會及改進運作，務使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真正“匯集社會各方力量”對教育政策及教育預算“尋求廣泛的共識”，制定教育資助的撥款原則和撥款方式，使能解決官校的撥款問題，以及使到教育撥款不受人情、政治等非教育因素影響。
4. 按照現行教育法律的精神，採用“學券概念+特別專項津貼=普及免費教育”，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數上平等和起步點平等兼顧。
5. 建立學校評鑒制度，加強學校財政透明度，以及建立資源利用率指標體系，作為評鑒學校資源利用率和撥款依據。